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244266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

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惟涉及技術性、專業度較高等業務，得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類別規定進用，並折合通用貨幣發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

〔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級	薪點	行政類		應具基本資格條件
5	300	第二層 (10%)	300	
4	290		290	
3	280	第一層	28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2	250		250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1	230		230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基本工資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說明: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全額以縣預算進用之人員，至中央補助之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央訂有明確薪酬標準者，依中央所訂規範辦理。

(二)中央未訂薪酬標準或僅訂薪酬參考標準，及機關所定薪點超過中央所訂薪點者，得適用本表。

二、起支薪點及晉薪規定如下:

(一)本類人員薪點分二層級，起支薪點分別為230、250、280薪點。

(二)各處(局)依縣預算進用之行政類約用人員，第二層人員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處(局)縣預算行政類約用人員總數之10%，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第一層晉級至第二層，需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或連續三年年終考核1年甲、2年乙得晉升一薪級。

三、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資格條件之一。

四、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及專業社工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級	薪點	技術類、專業社工類			應具基本資格條件	
15	440			第三層 (10%)	【土木工程】 1.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水利、建築、水保、環工、農工、營建、交通、測量、機械、電機、電子、環安、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工務(工地主任、品管、職業安全衛生、測量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資訊】 1.國內外專科以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資訊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社工】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且實際從事社工業務者。	
14	420					440
13	410					420
12	400					410
11	390					400
10	380	390				
9	370	第二層 (30%)	380			
8	360			370		
7	350			360		
6	340			350		
5	330			340		
4	320	第一層	330			
3	310			320		
2	300			310		
1	290			300		
				290		

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全額以縣預算進用之人員，區分為技術類（土木工程、資訊）及專業社工類。至中央補助之計畫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央訂有明確薪酬標準者，依中央所訂規範辦理。
 - (二)中央未訂薪酬標準或僅訂薪酬參考標準，及機關所定薪點超過中央所訂薪點者，得適用本表。
- 二、起支薪點及晉薪規定如下：
 - (一)本類人員薪點分為三層級。新進人員起支薪點為290薪點；任職期間若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為甲等，或連續三年年終考核達1年甲等、2年乙等，得晉升一薪級。
 - (二)各處（局）依縣預算進用之技術類及專業社工類約用人員，其第二層及第三層人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類人員總數之30%及10%；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資格條件之一。
- 四、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